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

實施日期：77 年 03 月 15 日
修正日期：84 年 08 月 12 日
修正日期：102 年 07 月 20 日
修正日期：107 年 12 月 02 日
修正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9 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印本申請(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擇一申請)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 5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1 人，10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2 人，100 人以上者至多提報 3 人，每戶至多申請 1 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
原文……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3,000 元、國中學生 4,000 元、高中職含大學學生 5,000 元。

建議修正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4,000 元、國中學生 5,000 元、高中職含大學學生 6,000 元。

(八) 本辦法於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

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申請單位須以公文寄送「至愛服務協會」(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) 收，電話／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檔案編號 _____

申請單位_____	通訊處 _____	電話 _____
承辦者_____	職稱_____	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
申請學生姓名 _____	性別 _____	年齡 _____ 障別 _____ 家中電話 _____
家長姓名_____	住址 _____	行動 _____
(住址請填寫詳細,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)		
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或機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		

學 生 家 庭 背 景 及 經 濟 狀 況	(本單須用電腦打字)
---	------------

(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)

收到申請書日期：	訪視員：	訪視日期：
訪 視 經 過		
決 議 事 項		
領取日期：	領取金額：	領取人：

